

DB4403

深圳市地方标准

DB4403/T XXX—XXXX

绿色金融统计规范

Green Finance Statistics Specifications

(送审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统计原则 2

5 报送规则 2

 5.1 数据要求 2

 5.2 填报币种 2

 5.3 报送口径 2

 5.4 报送频率及时间 2

 5.5 报送路径 2

6 统计内容 3

 6.1 银行业金融机构 3

 6.2 证券公司 4

 6.3 保险公司 5

 6.4 基金公司 6

 6.5 融资担保公司 6

7 数据审核 7

8 数据安全 7

附录 A（规范性） 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金融统计填报表格 8

附录 B（规范性） 证券公司绿色金融统计填报表格 12

附录 C（规范性） 基金公司绿色金融业务统计填报表格 13

附录 D（规范性） 融资担保公司绿色担保业务统计填报表格 15

参考文献 1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深圳市绿色金融协会、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赤道环境评价股份有限公司、绿指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盟浪可持续数字科技（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孙旭、陈海鸥、李茂、资辉琼、许开心、俞荣海、薛人溥、施维、刘景允、严展、葛兴安、邓璐璐。

引 言

深圳市于2020年11月5日颁布《深圳经济特区绿色金融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于2021年3月1日正式施行。《条例》提出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会同国家驻深金融监管机构制定绿色金融统计标准，建立绿色金融统计制度。在《条例》推动下，深圳市绿色金融市场取得了快速发展，绿色金融相关创新产品层出不穷。为贯彻落实《条例》工作要求，系统、全面呈现深圳市绿色金融市场发展现状，引导行业持续加强绿色金融业务创新，提升绿色金融发展质量，在深圳市地方金融管理局指导下，深圳市绿色金融协会牵头开展《绿色金融统计规范》（以下简称“本文件”）的研究制订。

本文件旨在指导金融机构及时、准确、全面地完成各项绿色金融业务的统计，助力深圳市收集、整理、积累绿色金融相关统计资料，进而开展绿色金融的统计分析，支持深圳市政府部门、金融监管部门进行绿色金融相关政策决策，监测绿色金融运行情况。

绿色金融统计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深圳市绿色金融统计的统计原则、报送规则、统计内容、数据审核及数据安全管理的
的基本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银行业金融机构、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基金公司、融资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统计
部门对各项绿色金融业务活动的情况和资料进行调查收集和整理，提供统计信息。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金融机构 financial institution

从事金融服务的企业，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证券业金融机构、保险业金融机构和其他从事金融
服务的机构。

3.2

绿色金融业务 green finance business

金融机构为支持应对气候变化、环境改善、资源节约高效利用和生态系统保护等经济活动所提供
的金融服务。

3.3

银行业金融机构 banking institution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国家开发银行、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
国邮政储蓄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外资银行、
民营银行、中德住房储蓄银行、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和消费
金融公司。

3.4

证券公司 securities company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设立的，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
构核准，取得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经营证券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3.5

保险公司 insurance company

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并依法登记注册的保险公司。

3.6

基金公司 fund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从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企
业法人。

3.7

融资担保公司 financing guarantee company

依法设立、经营融资担保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3.8

绿色融资企业 green enterprise

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支持环境改善、应对气候变化和资源节约高效利用，主营业务符合绿色产业领域界定范畴，且环境表现符合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企业。绿色融资企业的界定条件见《深圳市绿色融资主体库管理办法》。

3.9

绿色融资项目 green project

投向绿色行业，具有改善环境、应对气候变化、推动资源节约高效利用等效益的项目。绿色融资项目的界定条件见《深圳市绿色融资主体库管理办法》。

3.10

绿色债券 green bond

募集资金用于支持符合规定条件的绿色产业、绿色项目或绿色经济活动，依照法定程序发行并按规定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4 统计原则

绿色金融统计工作应遵循概念明确、数据可靠原则，避免重计漏计。

5 报送规则

5.1 数据要求

填报数据为填报报告期末余额或发生额，保留两位小数。

5.2 填报币种

报送以人民币计值的本外币合计数据。外币折算人民币时，应按照报告期末最后一个交易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欧元、日元和港币的基准汇价进行折算。美元、欧元、日元和港币等四种主要货币以外的其他货币对人民币的折算汇率，以报告期末最后一个交易日美元兑人民币的基准汇率与同一天上午9时国际外汇市场其他货币兑美元汇率套算确定。

5.3 报送口径

填报机构在辖内设有分支机构，则将分支机构数据进行汇总；若填报机构在辖内仅有法人机构，且在辖区外未设立分支机构，则将该法人机构数据进行汇总；若填报机构在辖内仅有法人机构，但在辖区外设有分支机构，则将该法人机构的本地区辖内数据进行汇总。

5.4 报送频率及时间

绿色金融统计按季度进行统计报送。金融机构应于每季度结束后20个自然日内完成上个季度数据报送工作，国家法定节假日及双休日顺延。

5.5 报送路径

金融机构通过深圳市绿色金融公共服务平台“绿色金融统计”系统进行报送。

6 统计内容

6.1 银行业金融机构

6.1.1 绿色融资情况

6.1.1.1 适用范围

国家开发银行、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外资银行、民营银行、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汽车金融公司和消费金融公司应统计填报绿色融资情况。

6.1.1.2 填报规则

6.1.1.2.1 绿色贷款和环境、安全等重大风险企业贷款余额统计规则见《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建立绿色贷款专项统计制度的通知》《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修订绿色贷款专项统计制度的通知》，并根据前述文件更新情况进行更新。

6.1.1.2.2 绿色表内贷款、表内投资和表外融资余额统计规则见《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绿色融资统计制度有关工作的通知》。

6.1.1.2.3 统计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未来产业（“20+8”产业集群）绿色融资企业的表内贷款及表外融资。纳入统计范围的绿色融资企业应为深圳市绿色融资主体库在库企业。表内贷款及表外融资统计口径与《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绿色融资统计制度有关工作的通知》相关口径一致。已纳入6.1.1.2.1及6.1.1.2.2中规定的统计范围的业务不应重复计算。统计填报应符合附录A中的表A.1的要求。

6.1.2 绿色信托业务情况

6.1.2.1 适用范围

6.1.2.1.1 信托公司应统计填报本机构绿色信托业务开展情况。

6.1.2.1.2 绿色信托业务是指信托公司为支持应对气候变化、环境改善、资源节约高效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等经济活动，通过绿色信托贷款、绿色股权投资、绿色债券投资、绿色资产证券化、绿色产业基金、绿色公益（慈善）信托等方式提供的信托产品及受托服务。

6.1.2.2 填报规则

6.1.2.2.1 信托公司应填写每支绿色信托业务的信托名称、信托编码、信托类型、成立时间、存续规模、资产投向、绿色投资资产总规模及占比，具体规则如下：

- a) 信托编码是指信托产品在预登记过程中，在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信托登记系统中生成唯一产品编码；
- b) 信托类型分为资产服务信托、资产管理信托及公益慈善信托三类，机构根据信托目的、成立方式、财产管理内容填写；
- c) 存续规模是指填报报告期末信托产品募集资金总额或受托资产总额；
- d) 资产投向是指信托资产投向的绿色产业类别，分为节能环保产业、清洁生产产业、清洁能源产业、生态环境产业、基础设施绿色升级，以及绿色服务；

- e) 绿色投资资产总规模及占比，包括单只信托产品绿色投资资产总规模及占该支信托存续规模的比例；填报机构所有信托绿色投资资产总规模与该机构信托资产总额的比值。

6.1.2.2.2 统计填报应符合附录A中表A.2的要求。

6.1.3 绿色租赁业务情况

6.1.3.1 适用范围

6.1.3.1.1 金融租赁公司及融资租赁公司应统计填报本机构绿色租赁业务开展情况。

6.1.3.1.2 绿色租赁是指租赁机构为支持应对气候变化、环境改善、资源节约高效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等经济活动，所提供的租赁产品及服务。绿色租赁至少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a) 租赁项目的租赁资金应用于绿色产业；
- b) 租赁物应用于绿色产业或为绿色产业产品。

6.1.3.2 填报规则

6.1.3.2.1 金融租赁公司及融资租赁公司应填报绿色租赁业务的投向、绿色租赁业务的余额及占比。

6.1.3.2.2 绿色租赁投向是指租赁产品及服务所支持的绿色产业类别，分为节能环保产业、清洁生产产业、清洁能源产业、生态环境产业、基础设施绿色升级，以及绿色服务。如果依据租赁项目租赁资金投向填写，应根据租赁合同中约定的用途进行填报，同一租赁产品只能填报其中一种，应整体纳入其中最主要的投向。

6.1.3.2.3 统计填报应符合附录A中表A.3的要求。

6.1.4 绿色债券情况

6.1.4.1 绿色债券发行情况

6.1.4.1.1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统计绿色债券发行情况，包括：

- a) 截至统计期末近三年的累计发行规模及发行支数、当年累计发行规模及发行支数；
- b) 存续期的绿色债券规模、支数及同类业务占比。

6.1.4.1.2 统计填报应符合附录A中表A.4的要求。

6.1.4.2 绿色债券发行明细

6.1.4.2.1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统计存续期绿色债券发行明细情况，包括：

- a) 代码及债券名称（全称及简称）；
- b) 投向绿色产业分类；
- c) 发行规模、发行起始日期、债券余额、债券一级分类（金融债、公司债、资产支持证券等）、绿色专项分类（蓝色债券、碳中和债券等）。

6.1.4.2.2 统计填报应符合附录A中表A.5的要求。

6.2 证券公司

6.2.1 统计内容

6.2.1.1 绿色IPO情况

6.2.1.1.1 绿色IPO是指绿色企业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6.2.1.1.2 证券公司应统计填报报告期内由其或子公司担任保荐机构所服务的绿色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IPO）数量以及占同类业务总数量比例，帮助绿色企业IPO募集的资金规模以及占同类业务总规模比例。

6.2.1.2 绿色再融资

6.2.1.2.1 绿色再融资指绿色企业通过配股、增发和发行可转换债券等方式在证券市场上进行的直接融资。

6.2.1.2.2 证券公司应统计报告期内由其或子公司担任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所服务的绿色企业数量以及占同类业务总数量比例，帮助绿色企业募集的资金规模以及占同类业务总规模比例。

6.2.1.3 绿色债券承销

6.2.1.3.1 证券公司应统计填报报告期内由其或子公司担任主承销的绿色债券的数量以及占同类业务总数量比例。单只绿色债券由多家证券公司联席主承销的，每家证券公司的项目数按其承销份额比例计算。

6.2.1.3.2 证券公司应统计填报报告期内由其或子公司实际承销的绿色债券规模以及占同类业务总规模比例。同一绿色债券项目分期发行的，发行规模按当年实际承销发行金额计算。

6.2.1.4 绿色主题资产管理（基金）产品

6.2.1.4.1 绿色主题资产管理（基金）产品应优先投向与环保、节能、清洁能源等绿色产业相关的企业和项目，在环保和节能表现上高于行业标准的企业和项目，在降低行业总体能耗、履行环境责任上有显著贡献的企业和项目，或经国家有关部门认可的绿色投资标的。产品名称中包含绿色、低碳、环保、节能、清洁能源、新能源、新能源汽车、ESG、碳中和、可持续、气候等表述，可纳入统计范围。

6.2.1.4.2 证券公司应统计截至报告期末，其自身或其子公司管理（保有）的绿色主题资产管理（基金）产品数量以及占同类业务总数量比例，产品规模以及占同类业务总规模比例。

6.2.1.5 绿色债券投资

证券公司应统计截至报告期末，其自身或其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的绿色债券的数量、规模以及占同类业务的比例。证券公司或其子公司管理的非绿色主题的资产管理（基金）产品中投资的绿色债券的数量、规模并入此项统计。仅统计期末余额，不统计交易发生额。

6.2.1.6 绿色股权投资

证券公司应统计截至报告期末，其自身或其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的绿色股票、绿色企业的规模，以及占同类业务的比例。证券公司或其子公司管理的非绿色主题的资产管理（基金）产品中投资于绿色融资企业、绿色融资项目的数量、规模并入此项统计。仅统计期末余额，不统计交易发生额。

6.2.2 填报规则

统计填报应符合附录B中表B.1的要求。

6.3 保险公司

6.3.1 统计内容

保险公司的绿色保险业务情况统计内容包括：

a) 为环境、社会、治理风险（ESG）提供保障的保险业务；

- b) 为绿色产业提供保障的保险业务；
- c) 为绿色生活提供保障的保险业务。

6.3.2 填报规则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绿色保险业务统计制度的通知》统计绿色保险保单数量、原保险保费收入、保险金额、赔付件数和赔款支出。

6.4 基金公司

6.4.1 适用范围

6.4.1.1 基金公司应统计其绿色主题资产管理（基金）业务开展情况。

6.4.1.2 绿色主题资产管理（基金）产品应优先投向与环保、节能、清洁能源等绿色产业相关的企业和项目，在环保和节能表现上高于行业标准的企业和项目，在降低行业总体能耗、履行环境责任上有显著贡献的企业和项目，或经国家有关部门认可的绿色投资标的。产品名称中包含绿色、低碳、环保、节能、清洁能源、新能源、新能源汽车、ESG、碳中和、可持续、气候等表述，可纳入统计范围。

6.4.2 统计内容

6.4.2.1 绿色主题资产管理（基金）产品存续情况

6.4.2.1.1 基金公司应统计填写保有或管理的绿色主题基金产品存续情况，具体包括：

- a) 产品代码、产品名称及成立时间；
- b) 基金募集方式，分为公募基金及私募基金；
- c) 投资类型，包括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指数型基金、股票型基金、股权投资基金、FoF等；
- d) 产品规模，截至报告期末产品存续资产规模，如为投资标准类资产则按照市值法估值，非标类资产按照成本法估值；
- e) 绿色投资规模及投向，截至报告期末，产品中所持有绿色债券、绿色（指数挂钩）股票、绿色基金份额、绿色企业（项目）股权等绿色金融资产的价值总计；绿色资产投向为投资的绿色金融资产所在绿色产业；
- f) 每支基金中绿色投资规模占基金总存续资产规模比例，以及该机构保有（管理）的绿色主题资产管理（基金）产品存续资产规模占同类业务资产总规模比例。

6.4.2.1.2 统计填报应符合附录C中表C.1的要求。

6.4.2.2 绿色主题资产管理（基金）产品绿色投资情况

6.4.2.2.1 基金公司应统计填写其保有或管理的绿色主题资产管理（基金）产品的绿色投资情况：

- a) 投资于各绿色产业的绿色投资规模。绿色投资规模是指截至报告期末基金公司保有（管理）的绿色主题资产管理（基金）产品中所持有的绿色债券、绿色（指数挂钩）股票、绿色基金份额、绿色企业（项目）股权等绿色金融资产的总价值；
- b) 投资于各绿色产业的绿色投资规模占总绿色投资总规模的比例；
- c) 投资于各绿色产业的绿色投资规模占总投资的比例。

6.4.2.2.2 统计填报应符合附录C中表C.2的要求。

6.5 融资担保公司

6.5.1 适用范围

- 6.5.1.1 融资担保公司应统计填写其绿色担保业务的开展情况。
- 6.5.1.2 绿色担保是指为绿色企业、绿色项目或绿色金融产品提供的担保服务。业务类型包括绿色贷款担保、绿色票据承兑担保、绿色信用证担保及其他绿色融资性担保业务等。

6.5.2 统计内容

- 6.5.2.1 融资担保公司应统计填写其绿色担保业务的开展情况，具体包括：
 - a) 绿色担保项目数量，占同类担保业务数量比例；
 - b) 绿色担保业务余额，占同类担保业务总金额比例。
- 6.5.2.2 统计填报应符合附录D中表D.1的要求。

7 数据审核

各金融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人应对本机构绿色金融统计数据进行审核，确认无误后，按规定时间报送。

8 数据安全

金融机构应建立全面、严密的管理流程和归档机制，保证绿色金融统计资料的完整性、连续性、安全性和可追溯性。

附 录 A
(规范性)

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金融统计填报表格

A.1 “20+8”产业集群绿色融资情况统计表

“20+8”产业集群绿色融资情况统计填报表格见表A.1。

表 A.1 “20+8”产业集群绿色融资情况统计表

指标 编码	指标名称	表内贷款							表外融资	
		贷款 余额	贷款五级分类					占各 项贷 款比 例 (%)	绿色 银行 承兑 汇票 余额	绿色 信用 证余 额
			正常 类 贷款 余额	关注 类 贷款 余额	次级 类 贷款 余额	可疑 类 贷款 余额	损失 类 贷款 余额			
1	(一) 战略性新兴产业									
2	1. 半导体与集成电路									
3	2. 人工智能									
4	3. 低空经济与空天									
5	4. 新能源									
6	5. 智能网联汽车									
7	6. 生物医药									
8	7. 高端医疗器械									
9	8. 网络与通信									
10	9. 超高清视频显示									
11	10. 智能终端									
12	11. 软件与信息服务									
13	12. 智能传感器									
14	13. 高端装备与仪器									
15	14. 机器人									
16	15. 高性能材料									
17	16. 数字创意									

表A.1 “20+8”产业集群绿色融资情况统计表（续）

指标 编码	指标名称	表内贷款							表外融资	
		贷款 余额	贷款五级分类					占各 项贷 款比 例 (%)	绿色 银行 承兑 汇票 余额	绿色 信用 证余 额
			正常 类 贷款 余额	关注 类 贷款 余额	次级 类 贷款 余额	可疑 类 贷款 余额	损失 类 贷款 余额			
18	17. 现代时尚									
19	18. 安全节能环保									
20	19. 大健康									
21	20. 海洋									
22	（二）未来产业									
23	1. 合成生物									
24	2. 光载信息									
25	3. 智能机器人									
26	4. 细胞与基因									
27	5. 脑科学与类机工程									
28	6. 深地深海									
29	7. 量子信息									
30	8. 前沿新材料									
31	合计									

A.2 信托机构绿色信托业务情况统计表

信托机构的绿色信托业务开展情况统计填报表格见表A.2。

表 A.2 绿色信托业务统计表

序号	信 托 编 码	信 托 名 称	信 托 类 型	成 立 时 间	存 续 规 模	资产投向							绿色投资资产总规模 及占比	
						节能 降碳 产业	环境 保护 产业	资源 循环 利用 产业	能源 绿色 低碳 转型	生态保 护修复 和利用	基础 设施 绿色 升级	绿色 服务	绿色投 资资产 总规模	绿色投资 资产占管 理资产总 规模比例 (%)

1														
2														
3														
...														
N	合 计	/	/	/										

A.3 租赁机构绿色租赁业务情况统计表

租赁机构的绿色租赁业务开展情况统计填报表格见表A.3。

表 A.3 绿色租赁业务统计表

序号	绿色租赁投向	绿色资产总额	
		绿色租赁业务余额	占同类业务余额比例（%）
1	节能降碳产业		
2	环境保护产业		
3	资源循环利用产业		
4	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5	生态保护修复和利用		
6	基础设施绿色升级		
7	绿色服务		
8	合计		

A.4 绿色债券发行情况统计表

金融机构的绿色债券发行情况统计填报表格见表A.4。

表 A.4 绿色债券发行情况统计表

序号	投向产业	累计发行				存续期			
		累计发行规模（累计三年）	累计发行单数（累计三年）	累计发行规模（当年）	累计发行单数（当年）	绿色债券规模	绿色债券单数	占全部债券规模比例（%）	占全部债券单数比例（%）

1	节能环保产业								
2	清洁生产产业								
3	清洁能源产业								
4	生态环境产业								
5	基础设施绿色升级								
6	绿色服务								
7	合计								

A.5 绿色债券发行情况明细表

金融机构的绿色债券发行明细情况统计填报表格见表A.5。

表 A.5 绿色债券发行情况明细表

序号	代码	债券全称	债券简称	投向绿色产业分类	发行规模	发行起始日期	债券余额	债券一级分类	绿色专项分类
1									
2									
...									
N	合计	/	/	/		/		/	

附 录 B
(规范性)

证券公司绿色金融统计填报表格

B.1 证券公司绿色金融业务情况统计表

证券公司绿色金融业务情况统计填报表格见表B.1。

表 B.1 绿色金融业务情况统计表

序号	项目	业务数量 (支/个)	占同类业务总数量 比例 (%)	业务规模	占同类业务总规模 比例 (%)
1	绿色 IPO				
2	绿色再融资				
3	绿色债券承销				
4	绿色主题资产管理（基金）产品				
5	绿色债券投资				
6	绿色股权投资	/	/		
7	合计	/	/		

附 录 C
(规范性)

基金公司绿色金融业务统计填报表格

C.1 绿色主题资产管理（基金）产品存续情况统计表

基金公司保有（管理）的绿色主题资产管理（基金）存续情况统计填报表格见表C.1。

表 C.1 绿色主题资产管理（基金）产品存续情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募集方式	投资类型	成立时间	产品规模	绿色投资规模								绿色投资占比（%）	
							节能降碳产业	环境保护产业	资源循环利用产业	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生态保护修复和利用	基础设施绿色升级	绿色服务	合计	绿色投资规模占绿色主题基金产品总规模比例	绿色主题基金产品规模占同类资产管理产品总规模比例
1																
2																
3																
4																
...																
N	合计	/	/	/	/										/	/

C.2 绿色主题资产管理（基金）产品绿色投资情况统计表

基金公司保有（管理）的绿色主题资产管理（基金）绿色投资情况统计填报表格见表C.2。

表 C.2 绿色主题资产管理（基金）绿色投资情况统计表

序号	绿色投向	绿色投资规模	占绿色投资总规模比例（%）	占总投资规模比例（%）
1	节能降碳产业			
2	环境保护产业			

3	资源循环利用产业			
4	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表 C.2 绿色主题资产管理（基金）绿色投资情况统计表（续）

序号	绿色投向	绿色投资规模	占绿色投资总规模比例（%）	占总投资规模比例（%）
5	生态保护修复和利用			
6	基础设施绿色升级			
7	绿色服务			
8	合计			

附 录 D
(规范性)

融资担保公司绿色担保业务统计填报表格

D.1 绿色担保业务情况统计表

融资担保公司绿色担保业务情况统计填报表格见表D.1。

表 D.1 绿色担保业务情况统计表

序号	绿色投向	绿色担保项目数量 (个)	占担保总数量比例 (%)	绿色担保业务 余额	占担保总金额比例 (%)
1	节能降碳产业				
2	环境保护产业				
3	资源循环利用产业				
4	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5	生态保护修复和利用				
6	基础设施绿色升级				
7	绿色服务				
8	合计				

参 考 文 献

[1]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建立绿色贷款专项统计制度的通知：银发〔2018〕10号，2018年

[2]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修订绿色贷款专项统计制度的通知：银发〔2019〕326号，2019年

[3]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绿色融资统计制度有关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便函〔2020〕739号，2020年

[4]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能源局. 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年版）：发改环资〔2024〕165号，2024年

[5] 中国人民银行. 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银发〔2021〕96号. 2021年

[6]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进一步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未来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2022年

[7]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关于印发绿色保险业务统计制度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2〕103号，2022年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五号），2023年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七号），2019年